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街生活污水收集项目
—— 设备设施部分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6-G1-220101-YZLZ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瑞生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瑞生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_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负压站机组	聚川环保	VACS10000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559326	1118652
2	壁挂式负压收集器（潜水式）	聚川环保	63-BG型 (单管双阀+手动)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套	17193	601755
3	地埋式负压收集器	聚川环保	63-DM型 (单管双阀+手动)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	套	14326	558714
4	负压收集器（框架式提升器）	聚川环保	63-KJ型 (单管双阀+手动)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套	12282	184230

5	负压管网 自动配气 站	聚川 环保	无	杭州聚川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套	33394	100182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小写) (¥ 2563533.0)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	------	----

1	负压站机组	<p>1. 负压泵组</p> <p>1.1 数量：3 台，其中 1 台为备用泵，控制方式：轮流启动或同时启动；</p> <p>1.2 单台真空泵功率$\geq 5.5\text{kW}$，排气量$\geq 300\text{m}^3/\text{h}$；</p> <p>1.3 真空泵极限压力$\leq 60\text{mbar}$；</p> <p>1.4 真空泵工作噪声$\leq 70\text{dB(A)}$。</p> <p>2. 排污泵组</p> <p>2.1 数量：2 台，其中 1 台为备用泵，控制方式：轮流启动或同时启动；</p> <p>2.2 单台污水泵流量$\geq 40\text{m}^3/\text{h}$，扬程$\geq 30\text{m}$；</p> <p>2.3 吸入室/排出体材质：灰铸铁 HT250；</p> <p>2.4 轴密封设计：机械密封或填料密封；</p> <p>2.5 联轴节形式：B 型销、套结构；</p> <p>2.6 转子材质：高强度耐磨合金，淬火处理；</p> <p>2.7 定子材质：高耐磨橡胶整体模压成型；</p> <p>2.8 齿轮减速电机，功率$\geq 7.5\text{kW}$；</p> <p>2.9 绝缘/防护等级：F/IP55 级；</p> <p>2.10 污水泵为容积式单螺杆泵，具备过热保护装置、抗旋转装置。整机应结构匹配、运行稳定，出厂检验完整，满足连续可靠运行要求；</p> <p>2.11 泵采用直联型设计，即驱动装置的输出轴和泵的传动轴之间采用插入式销连接结构；</p> <p>2.12 单台污水泵在额定工况下，距离设备外表面 1m 处测得的噪声$\leq 70\text{dB(A)}$，符合 GB/T 29529-2013《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p> <p>2.13 整套设备由排出体、转子、定子、联轴节（万向节）、联轴杆、吸入室、轴封、轴承架、传动轴、电机（带减速机构）等部分组成，主要工作部件由定子和转子组成。在正常使用和维修管理情况下，泵的无故障累积运行时间≥ 10000 小时；</p> <p>2.14 定子由橡胶和可重复使用的外壳两部分组成，外壳便于拆卸和维护等；</p> <p>2.15 电机采用齿轮减速电机，适用于 380V/3Ph/50Hz 电源，且允许电压的偏差范围为$\pm 10\%$。电机配有防潮装置。配套电机能保证连续的正常运行，每小时的启动次数不小于 12 次，且不会发生任何有害影响。电机具有过电流保护等功能；</p> <p>2.16 泵的万向节由一些质硬、耐磨、易更换的部件组成，每个万向节都有一个联轴杆衬套、两个万向节衬套和一个联轴杆轴销，外加一个轴销保护套固定，万向节的寿命不低于 10000 工作小时；</p> <p>2.17 定子和转子采用加宽螺旋密封线。定子为整体式模压制造，定子两端与定子橡胶形成一个整体的端面密封。转子使用寿命不低于 30000 工作小时；</p> <p>2.18 泵在规定工况下，输送 20℃清水或类似清水的液体时，定子寿命不低于 12000 小时。以空载工况的容积效率下降 15%为定子终止寿命；</p> <p>2.19 轴承的温升不超过环境温度 35℃，其极限温度不应超过 80℃；</p> <p>2.20 泵轴采用机械密封或填料密封，填料密封寿命不小于 8000 小时。轴封处设有泄漏回收装置；</p> <p>2.21 泵的吸入和排出口的法兰结构尺寸符合 GB/T 17241.1-2024《铸铁管法兰 第 1 部分：PN 系列》标准；</p> <p>2.22 承受液体压力的零部件，按 1.5 倍的工作压力进行水压试验，压力持续时间不少于 10min。在试压过程中无渗漏现象；</p> <p>2.23 提供设备外形安装图（含安装尺寸、接口位置及尺寸）、设备管路连接系统图、控制系统接线原理图、主要易损件结构示意图；</p> <p>2.24 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p>
---	-------	--

2	壁挂式负压收集器 (潜水式)	<p>设备成套供货：</p> <p>1. 收集井本体</p> <p>1.1 数量：1套；可满足1~2户（10人）的排水需求，无需配电。井本体材质：304不锈钢，厚度$\geq 2\text{mm}$；</p> <p>1.2 尺寸：设备主体长$\leq 750\text{mm}$，宽$\leq 330\text{mm}$，高应$\leq 1100\text{mm}$；</p> <p>1.3 进水口管中心距底高度$\leq 200\text{mm}$，可选配DN100/DN150等变径头对接排水管道；</p> <p>1.4 出水口管中心距底高度$\leq 750\text{mm}$，De63出水口；</p> <p>1.5 出水口可采用软连接或法兰连接；</p> <p>1.6 污水收集室的容积$\geq 30\text{L}$；</p> <p>1.7 配套检修井盖；</p> <p>1.8 井本体为一体化设备；</p> <p>1.9 井本体具备防淹功能，在淹没条件下能正常工作；</p> <p>1.10 真空提升井支持上排水安装方式，在系统真空度不低于-0.06MPa条件下，出口排污管路最大提升高度$\geq 6.0\text{m}$。</p> <p>2. 抽吸管</p> <p>2.1 数量：1根自动真空管+1根手动管；自动真空管配套2个串联真空隔膜阀；</p> <p>2.2 配备1根手动抽吸管，配套检修阀门，用于应急排水；</p> <p>2.3 可设置物联网模块并集成于井本体内；</p> <p>2.4 采用先进水后进气方式；</p> <p>▲2.5 配备自动补气阀接口，可安装自动补气阀，管道压力低时可自动打开自动补气阀进行管道清洗。</p> <p>3. 真空阀</p> <p>3.1 数量：2套；</p> <p>3.2 采用全开式真空隔膜阀；</p> <p>3.3 阀门外壳采用ABS材质，膜片采用增强橡胶，在环境温度$-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条件下，阀门启闭次数$\geq 100$万次；</p> <p>3.4 采用模块化安装方式；</p> <p>3.5 主真空抽吸管路真空隔膜阀公称直径$\geq \text{DN}50$（De63），全开时最小处过流断面$\geq 4400\text{mm}^2$；</p> <p>3.6 真空阀通过24小时浸泡测试及3m深72小时防水检测；</p> <p>3.7 因真空管网末端压力往往较低，真空阀正常工作压力范围符合《室外真空排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CECS316-2012的有关规定；</p> <p>3.8 真空阀开启动力源可来自系统负压或自采气装置；</p> <p>3.9 在管网末端真空度不低于-20kPa时，阀门能正常完成启闭动作。</p> <p>4. 复合式纯机械液位控制器</p> <p>4.1 数量：1套；</p> <p>4.2 采用无电设计，由采气管、控制器本体，气管接口等构成；</p> <p>4.3 采气管采用PVC塑料管，管径$\geq \text{De}50$；</p> <p>4.4 采气管深入50mm机械控制器能自动打开，液位不足50mm机械控制器能自动关闭；</p> <p>4.5 采气管内设置备用浮筒，当液位持续上升可触发打开，液位下降后自动关闭；</p> <p>▲4.6 配备延时缓闭功能的可调节阀门。</p> <p>5. 设备配套附属配件</p> <p>5.1 设备内部全套阀门、连接件等配件；</p> <p>5.2 阀门、管件抗压等级不小于1.0MPa。</p>
---	-------------------	--

3	<p>地埋式负压收集器</p>	<p>1. 收集井本体</p> <p>1.1 数量：1套；可满足1~5户（25人）的排水需求，无需配电。井本体材质：PE，井座、井壁厚度满足《城镇排水用塑料检查井技术要求》GB/T 41048-2021的要求；</p> <p>1.2 尺寸：直径≤750mm，高度≤1400mm；</p> <p>1.3 进水口管中心距底高度≤450mm，可选配DN100/DN150/DN200等变径头对接排水管道；</p> <p>1.4 出水口管中心距底高度≤1100mm，De63出水口，可设不同角度出水口连接真空管道；</p> <p>1.5 出水口可采用软连接或法兰连接；</p> <p>1.6 采用上下室布置，下部为污水收集室，上部为阀门室，中部设密封挡板且污水不应从污水收集室溢出至阀门室；</p> <p>1.7 污水收集室的容积≥30L；</p> <p>1.8 配套检修井盖；井盖承重不满足道路或使用要求的应提供二次井盖；</p> <p>1.9 井本体为一体化设备；</p> <p>1.10. 真空提升井支持上排水安装方式，在系统真空度不低于-0.06MPa条件下，出口排污管路最大提升高度≥6.0m。</p> <p>2. 抽吸管</p> <p>2.1 数量：1根自动+1根手动；采用1根污水抽吸真空管，配套2个串联真空隔膜阀；</p> <p>2.2 配备1根手动抽吸管，配套检修阀门，用于应急排水；</p> <p>2.3 可设置物联网模块并集成于井本体内部；</p> <p>2.4 采用先进水后进气方式；</p> <p>▲2.5 配备自动补气阀接口，可安装自动补气阀，管道压力低时可自动打开自动补气阀进行管道清洗。</p> <p>3. 真空阀</p> <p>3.1 数量：2套；</p> <p>3.2 采用全开式真空隔膜阀；</p> <p>3.3 阀门外壳采用ABS材质，膜片采用增强橡胶，在环境温度-5℃~45℃条件下，阀门启闭次数≥100万次；</p> <p>3.4 采用模块化安装方式；</p> <p>3.5 主真空抽吸管路真空隔膜阀公称直径≥DN50（De63），全开时最小处过流断面≥4400mm²；</p> <p>3.6 真空阀通过24小时浸泡测试及3m深72小时防水检测；</p> <p>3.7 因真空管网末端压力往往较低，真空阀正常工作压力范围符合《室外真空排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CECS316-2012的有关规定；</p> <p>3.8 真空阀开启动力源可来自系统负压或自采气装置；</p> <p>3.9 在管网末端真空度不低于-20kPa时，阀门能正常完成启闭动作。</p> <p>4. 复合式纯机械液位控制器</p> <p>4.1 数量：1套；</p> <p>4.2 采用无电设计，由采气管、控制器本体，气管接口等构成；</p> <p>4.3 采气管采用PVC塑料管，管径≥De50；</p> <p>4.4 采气管深入50mm机械控制器能自动打开，液位不足50mm机械控制器能自动关闭；</p> <p>4.5 采气管内设置备用浮筒，当液位持续上升可触发打开，液位下降后自动关闭；</p> <p>▲4.6 配备延时缓闭功能的可调节阀门。</p>
---	-----------------	---

4	<p>负压收集器（框架式提升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井本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数量：1套；无需配电。采用土建井内安装，无外壳，主材质：304 不锈钢框架； 1.2 尺寸：设备主体长≤600mm，宽≤400mm，高≤1000mm； 1.3 出水口≥De63； 1.4 出水口可采用软连接或法兰连接； 1.5 井本体为一体化设备。 2. 抽吸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数量：2根自动抽吸管+1根手动抽吸管；采用2根污水抽吸真空管，每根真空管配套2个串联真空隔膜阀； 2.2 配备1根手动抽吸管，配套检修阀门，用于应急排水； 2.3 可设置物联网模块并集成于井本体内部； 2.4 采用先进水后进气方式； ▲2.5 配备自动补气阀接口，支持安装自动补气阀，管道压力低时可自动打开自动补气阀进行管道清洗。 3. 真空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数量：2套； 3.2 采用全开式真空隔膜阀； 3.3 阀门外壳采用ABS材质，膜片采用增强橡胶，在环境温度-5℃~45℃条件下，阀门启闭次数≥100万次； 3.4 采用模块化安装方式； 3.5 主真空抽吸管路真空隔膜阀公称直径≥DN50（De63），全开时最小处过流断面≥4400mm²； 3.6 真空阀通过24小时浸泡测试及3m深72小时防水检测； 3.7 因真空管网末端压力往往较低，真空阀正常工作压力范围符合《室外真空排水系统工程技术规程》CECS316-2012的有关规定； 3.8 真空阀开启动力源可来自系统负压或自采气装置； 3.9 在管网末端真空度不低于-20kPa时，阀门能正常完成启闭动作。 4. 复合式纯机械液位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数量：1套； 4.2 采用无电设计，由采气管、控制器本体，气管接口等构成； 4.3 采气管采用PVC塑料管，管径≥De50； 4.4 采气管深入50mm机械控制器能自动打开，液位不足50mm机械控制器能自动关闭； 4.5 采气管内设置备用浮筒，当液位持续上升可触发打开，液位下降后自动关闭； ▲4.6 配备延时缓闭功能的可调节阀门。 5. 设备配套附属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设备内部全套阀门、连接件等配件； 5.2 阀门、管件抗压等级不小于1.0MPa。 6. 物联网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数量：1套； 6.2 采用电池模块供电，电池容量≥11000mAh； 6.3 采用无线传输，可传输包含但不限于：液位故障、真空阀开启次数统计等信息； 6.4 可配套物联网平台，提供手机、网页客户端供运维方使用； 6.5 云端服务器需具备实时数据采集功能，传输、存储、展示、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	----------------------	--

5	负压管网 自动配气 站	<p>1. 本体</p> <p>1.1 采用纯机械式控制方式，无需额外电源（含太阳能、风能、电池、市政电源等所有外接电源）即可启动和关闭；</p> <p>1.2 智能诊断主管道末端真空度，并独立调节改善管网气液比；当真空管道压力上升至-0.02MPa 以下时，自动补气阀阀瓣开启，往管道内补充空气，使管道中液体出现气液混合，加速清空管路；当真空管道压力恢复-0.04MPa 以上后，补气阀自动关闭；</p> <p>1.3 尺寸：整体尺寸≤直径 100mm×150mm。</p> <p>2. 随设备交付资料：</p> <p>（1）设备合格证、装箱单；</p> <p>（2）产品说明书、维修手册；</p> <p>（3）备品备件清单（含易损件清单及推荐更换周期）。</p>
---	-------------------	---

3. 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阶段，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全部交货，或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交货计划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按第六条规定支付预付款。

交货方式：分批交货。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条件、管网施工进度等情况，制定详细的分批交货计划并执行。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

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内部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除外）、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陆川县古城镇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再次及多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

8.甲乙双方在验收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10.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11.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因场地条件不适合、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可以进行变更，甲乙双方补签相关变更手续或文件。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设备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如有)、产品说明书、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提出系统运行验收申请。验收前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记录、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等,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分为“到场核对”与“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① 到场核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随附资料(合格证、说明书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到场核对签收单》。该签收单仅证明货物数量及外观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性能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隐蔽瑕疵及质量保证的全部责任。

②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后(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投运的部分设备除外),应书面通知甲方,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日(自系统正式启动之日起算)。试运行期间,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系统运行数据进行每日记录。试运行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故障或性能不达标情况,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修复。若因同一问题导致故障超过 3 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非计划停机时间超过 7 天,则试运行期自最后一次修复并恢复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③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30 日无重大故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试运行报告(含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运行日志等),书面申请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④ 最终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书》(签署日期写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该证明书是甲方支付验收阶段款项及计算质量保修期起算日的唯一依据。

(4) 若乙方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后6个月，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住户阻挠不让安装设备、或已安装好的设备因连接管网无法敷设等原因），导致仍有部分设备不能安装或不能投入运行的，且乙方已完成安装调试的负压站机组和其他负压收集设备已正常投入运行的，甲方最迟应在全部设备交货完毕后180天内对整体负压系统进行运行验收（即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书》。且甲方不得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部分设备未能投入运行的问题、或不影响系统运行的瑕疵作为最终运行验收不通过的理由。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再次及多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场并经清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如因现场条件或管网施工进度等原因需分批交货的，按各批次交货实收设备合同价的 40%进行支付），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联动运行三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设备运行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同意，若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了乙方应付合同款的请款手续并递交到陆川县财政局待支付，但因陆川县政府资金安排超出上述付款期限的，甲方无付款违约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货物自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计算。非乙方原因质量保修期最迟不超过全部设备交货后30个月，二者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超过质量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质量保修期内设备设施出现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无法解决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延期付款金额*银行同期LPR），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合理原因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相应维修、更换费用从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确认后终止；
- (3) 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污水收集系统无法投运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 广西瑞生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陆川县古城镇古城街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56号 南宁华南城江南上城B栋十层101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丽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182101	电话：157177372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 陆川三峰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2653030001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8MA5QH1H54Q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530031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 请填写供货价格 (仅供参考, 实际供货价格以最终议定价格为准):



4. 质量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同投标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扫描版):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同投标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扫描版):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同投标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扫描版):	
甲方 (章):  2026年6月12日	乙方 (章):  2026年6月12日



Q. 1. 4



Q. 1. 4

Q. 1. 4